

## 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冯威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 审议通过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关于《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作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韩若晗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存在程序瑕疵；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书面声明，确认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无异议，承诺不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或宣告决议无效，亦不追究公司及董事会的任何责任，因此，上述程序瑕疵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

决议的法律效力。除上述事项外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宁冠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9 日